

特提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0〕23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 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市军休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329 号）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配计划，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83 万元（具体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此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

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及残疾军人残疾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请统筹使用安排好该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照绩效目标（具体见附件 2），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医保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分配计划

单位	人数	下达资金（万元）	备注
全市合计	5856	283	
市军休所	27	2.76	
惠城区	2065	101.15	
惠阳区	894	41.79	
惠东县	1607	77.11	
龙门县	773	36.74	
大亚湾区	200	9.67	
仲恺高新区	290	13.78	

说明：根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测算标准，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按省规定标准按人均每年2000元核定，七至十级残疾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根据省规定标准按人均每年360元核定。

附件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12,542	
	地方资金(省级)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20.6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惠湾财社〔2021〕3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区民政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惠财社〔2020〕236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9.67 万元下达给你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列入 2021 年“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预算支出科目。

二、请专款专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惠财社〔2020〕236 号）

(此页无正文)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 01 月 05 日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5 日印发
